臺南市民接待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之三親等以內親屬依親生活扶助計畫

一、 計畫緣起與目的

114 年 9 月 23 日因樺加沙颱風帶來暴雨，導致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發生溢流，並造成光復鄉等區域滿是淤泥、倒榻樹木與障礙物，本次災情對花蓮造成嚴重衝擊。

臺南市也曾遭遇風災，深知災後迫切之需求，災後清理及重建亟需各界物力及人力支援，本市研擬臺南市民協助接待受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三等親內親屬依親者補助機制，讓市民協助災區親友時能獲得實質支持。

二、 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三、 補助對象及條件：接待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三親等以內親屬依親之臺南市民。

四、 補助標準：生活扶助費每戶新臺幣 1 萬元整。

五、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申請方式

由民眾檢具第七點所定之應備文件至本市各區公所或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提出申請。

本市各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先審查，並於完成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及有關文件送主管機關核定。

七、 應備文件：

(一) 申請表。

(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 親屬關係圖。

(五) 切結書。

(六) 領據。

八、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予補助者，應追繳其金額：

(一) 不符合本補助計畫。

(二) 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取得補助。

（四）重複領取。

九、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南市社會救助金(一般捐款)經費支應。

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機關以公告修正或補充之。